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

一、假釋案件應確實依法務部104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0403004500號函頒之「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」(如附件函)，做為辦理之基礎原則。

二、2年以下短期刑之假釋案件，應按月專函陳報，俾加速辦理流程(參考前揭函檢送會議紀錄議題二之決議意旨)。

三、刑期3年以下、外役監、老、弱、女性、少年等受刑人，初犯、從犯、過失、偶發犯等惡性或危害輕微者，及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，以從寬原則審核。

四、在審核個案上，應以在監是否悛悔有據為主要考量，並注意摒除過去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，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。

五、下列個案可酌情准予假釋：

(一)非屬危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初犯。

(二)殘刑1年以內且無重大違規者。

(三)罹患重病、肢體殘障、年邁體衰、顯無再犯可能性或無法自理生活者。

(四)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盡力賠償損失或彌補損害者。

六、對於重大刑案及具連續性、集團性、廣害性、暴力性、隨機性等犯罪、前科累累而犯行複雜、假釋中再犯罪以及屢犯監規而難以教化者，得斟酌實情，嚴謹審核。

七、對於易再犯類型(如毒品、竊盜及公共危險等)且有撤銷假釋紀錄者，得斟酌實情，以從嚴審核為原則。

**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酌面向** | **從寬審核** | **從嚴審核** |
| **犯行情節** | 1.過失犯、偶發犯、從犯  2.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 3.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 4.無被害人 | 1.犯連續性、集團性、重大暴力性、多重性案件  2.犯罪所得高，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 3.犯罪造成重大危害，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 4.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 |
| **犯後表現（含在監行狀）** | 1.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 2.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 3.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（含繳交犯罪所得）  4.在監表現良好 | 1.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 2.不願道歉、認錯或執迷不悟  3.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 4.怙惡不悛，有多次違規紀錄 |
| **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** | 1.初犯  2.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 3.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 4.家庭、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 | 1.多次犯罪  2.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 3.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 4.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 |